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鄂工程职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素养，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素养，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实训基地，是指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承担学生实习、实训、实践教学任务的企业或机构，按合作深度分为以下三类：

（一）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校企签订深度合作协议，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岗位实习、就业对接、课程开发、技术研发等领域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单位；

（二）校企协同型实训基地：校企签订合作协议，以双师培养、学生实习与就业协作为主要合作内容，具备稳定的教学岗位和师资指导能力；

（三）认识实践型实训基地：承担学生短期参观、岗位体验等认知性实践活动的合作单位，合作形式以临时性活动为主。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育人为本：以学生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为核心目标；

（二）产教对接：基地建设与区域重点产业、新兴职业岗位需求相匹配；

（三）协同共建：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四）动态优化：建立准入、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统筹规划基地布局，制定建设评价标准，组织绩效考核；

（二）二级院（部）：负责基地遴选、协议拟定、日常运行及质量监控；

（三）产教融合与产学研合作处：协调校企资源，推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四）招生就业处：对接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实习就业一体化。

第五条 建设程序

（一）需求调研：院（部）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研，形成《实训基地建设可行性报告》；

（二）企业遴选：优先选择区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行业协会，原则上一个企业仅与一个院（部）签订主协议；

(三) 协议签订: 协议需明确合作内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安全责任等条款, 经法律顾问审核后报校党委会审批;

(四) 立项建档: 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 填报《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立项表》, 纳入学校项目管理平台;

(五) 动态更新: 合作期满前3个月, 院(部)提交《合作成效评估报告》, 决定续签、升级或终止合作。

第六条 建设要求:

(一) 产教融合型基地: 年均接收实习学生不少于20人, 企业导师与学校教师联合开发课程不少于1门, 年度合作项目不少于3项;

(二) 校企协同型基地: 年均提供稳定实习岗位不少于10个, 校企联合开展师资培训不少于2次;

(三) 设备共建: 校企可共建实训室或生产线, 产权归属按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教学实施

(一) 院(部)须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实习实训教学计划》, 明确教学目标、内容、考核标准;

(二) 推行“双导师制”, 企业导师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承担不少于30%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八条 经费保障

(一) 学校按年度划拨校外实训基地专项经费，用于基地维护、课程开发及企业导师津贴；

(二) 院(部)可申请产教融合项目资金，用于技术研发、设备升级等深度合作。

第九条 质量监控

(一) 依托实训跟踪管理平台实行“三表一报告”制度：

1. 《实习实训日志》(学生每日填写)；
2. 《教学过程记录表》(指导教师每周提交)；
3. 《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实习结束后由企业填写)；
4. 《年度合作质量分析报告》(院(部)年度总结)。

(二) 教务处组织第三方评估，重点考核学生技能达标率、就业对口率、企业贡献度等指标。

第十条 激励机制：

(一) 年度评选不超过2座“示范实训基地”，给予所在二级学院3000元绩效奖励；

(二) 企业导师可参评“校企合作突出贡献奖”，优先聘为产业教授；

(三) 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基地，终止合作并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实训基地建设操作手册》
2. 《校企合作协议书范本》
3. 《实训基地考核评价标准》

实训基地建设操作手册

1.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的遴选、建设、运行及评估全过程。

2. 建设流程图

需求调研 → 企业遴选 → 协议签订 → 立项建档 → 基地挂牌 → 运行管理 → 年度评估

3. 关键环节操作指南

（1）需求调研阶段

提交材料：《专业实训需求调研表》《行业企业资源清单》

操作要求：

院（部）组织专业教师、行业专家成立调研小组；

重点调研企业规模、技术岗位匹配度、安全保障能力等指标；

形成《实训基地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含风险预案）。

（2）协议签订阶段

材料模板：见附件2《校企合作协议书范本》

注意事项：

协议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如联合开发课程、技术成果等）；

安全责任条款需单独列明企业、学校、学生三方权责；

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到期前3个月启动续签评估。

(3) 运行管理阶段

管理工具: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日志》(记录设备使用、教学安排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附联系人清单);

《校企沟通会议纪要模板》(每季度至少1次联席会议)。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广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XXX

联 系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乙 方: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共同发展”原则，共建【产教融合型/校企协同型/认识实践型】校外实训基地，共同培养适应【行业名称】领域的高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甲方职责

1. 人才培养

每年选派【XX名】学生至乙方开展实习实训，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

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确保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匹配。

2. 师资建设

每学年安排【XX名】专业教师赴乙方实践，参与技术研发或岗位实践；

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产业导师，纳入学校“双师型”教师库。

3. 资源支持

向乙方开放学校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资源；

联合申报省市级产教融合项目，共享政策资金支持。

2.2 乙方职责

1. 岗位与导师

每年提供【XX个】与甲方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指定【XX名】中级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导师，承担不少于【XX课时】实践教学任务。

2. 安全保障

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设备；

实习前开展岗前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告知书》。

3. 技术合作

与甲方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标准制定】项目，年度合作项目不少于【XX项】；

支持甲方教师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共享实验设备与生产数据。

第三条 合作费用与支付

1. 基地建设费：甲乙双方根据基地建设的需要，按照XX%和XX%的比例资金投入用于基地建设；

2. 导师津贴：甲方按学校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支付乙方企业导师课时费，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3. 经费结算：每学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规票据，甲方完成费用支付。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联合开发的课程、教材、专利等成果，署名权归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按甲方【XX%】、乙方【XX%】比例执行；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数据，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

合作期间及终止后3年内，双方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学生实习前须签订《保密承诺书》，违约者依法追责。

第五条 安全与保险

1.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安全，因乙方设备或管理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学生个人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及甲方按校规处理。

2. 保险覆盖

乙方为学生购买保额不低于【XX万元】的实习责任保险；

甲方协助办理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变更条件：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需变更协议，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提前终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乙方连续两年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岗位提供数量；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超过60日；

一方严重违反保密条款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3. 协议到期：合作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升级或终止合作。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1: 《实习实训教学计划表》

附件2: 《企业导师聘任名单及资质证明》

附件3: 《安全责任告知书》(含应急联络表)

附件4: 《知识产权归属补充协议》

附件5: 《保密承诺书》(学生版/教师版)